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070015-GXGG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中学

中标供应商：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规定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中学东校区学生宿舍楼标准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中学内

工程内容：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中学东校区学生宿舍楼标准化改造工程，拟扩建63间卫生间，扩建卫生间建筑面积约818.50平方米。其他维修改造内容：地板涂环氧树脂翻新约2015.65平方米，粉刷天棚、内墙、水电安装等。总维修改造面积约2834.15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中学东校区学生宿舍楼标准化改造工程，拟扩建63间卫生间，扩建卫生间建筑面积约818.50平方米。其他维修改造内容：地板涂环氧树脂翻新约2015.65平方米，粉刷天棚、内墙、水电安装等。总维修改造面积约2834.15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期限：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确切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日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承包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时应无条件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或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零伍佰叁拾玖元贰角陆分(¥ 2360539.2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结算工程量以双方验收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该工程有施工内容或工程量变化的，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方按《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西府办〔2024〕2号)执行，未批复前不能擅自变更。

4.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委托西乡塘区财政局定点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该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同意审核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后仍有异议的,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

5.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超过8%以上的,则全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审减率小于或等于8%时,全额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内的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发包人在每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中扣留20%作为保留金,保留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0%。合同价款外的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97%。

2.建设单位按工程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金额经城区审计部门对审核结论提出审核意见后, 15个工作日内,付97%的工程款,余下3%的工程款的在质保期满后(具体已按照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后 15个工作日内付清给承包人。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人工作

第一卷
450

(1)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批文。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连接点及场地。

2. 承包人工作

(1) 按施工图纸所列的内容。

(2) 按国家现行标准施工规范要求，再约定时间内完成所约定的工作内容。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除外)。

九、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解决。

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订立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中学 承包人：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罗家宁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中学东校区学生宿舍楼标准化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修。保修范围：竣工图图示范围内（含变更部分）及招标文件要求纳入投标报价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分两次返还承包人：第一
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
保证金的 90%返回给承包人。第二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 14 天内返还剩余部分。

3. 本协议未完善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中学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3977129002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

A座14层1404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2625988

传 真: 0771-2625988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湖支行

账 号: 8001 1306 4988 880

邮政编码: 530000

